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度省下放东莞市专项资金海外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项目拟立项 资助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类转移市县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受理申报、专家评审、立项审议等程序，我局拟对 2025 年度省下放东莞市专项资金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项目进行立项资助，现将拟立项资助项目承担单位及资助额度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加盖公章）或个人真实姓名、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公示期：自公示文件发布之日起，共 7 天。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 501 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邮编：523000

联系人：李帆

联系电话：0769-26986505

附件：2025 年度省下放东莞市专项资金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能力提升项目拟立项资助清单



附件

2025 年度省下放东莞市专项资金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项目拟立项资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承担单位	拟资助金额 (万元)
1	2025 年度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	20